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特向社区公布 2021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众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温州·鹿城”政府网站（<http://www.lucheng.gov.cn/col/col11229485037/index.html>）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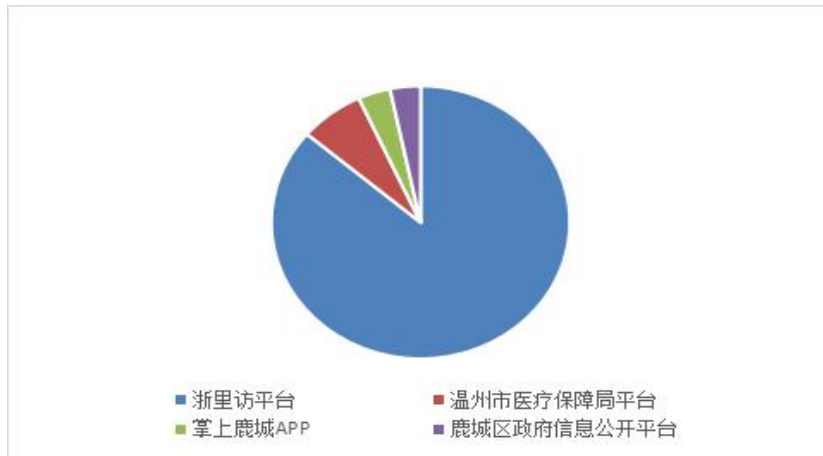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可与温州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554 号泰安大厦 C 幢 2-3 楼，电话：0577-5670691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着力推进高水平医保系统建设和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各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切实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我局在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31 条，在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平台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 66 条。此外，全年接收浙里访信访件 813 条，掌上鹿城发布 33 条。



1. 发布政策文件，全区推广医保政策。对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做到政策性文件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平台网站上主动公开文件、解读政策、公布待遇及基数调整等医保政策、累计已公开 26 项上级文件、11 条其他文件、6 条其他文件、23 条政策解读。

2. 公开业务查询，全面提高便民效果。在“浙江医保”及“温州医保”上公开医保报销标准及目录。按照“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公共服务”“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五项事项类型公开报销、备案、支付等 24 项制度。市民个人还可以在政务网、浙里办上查询或办理个人业务。大力推广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 等线上办理渠道，引导群众企业“不见面办、便捷办”。推出“线上办”“自助办”“异地办”“上门办”“特殊办”五大举措，以企业群众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易办为目标，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

3. 多样媒体宣介，全力推送医保动态。在《温州日报》《温州商报》刊发政策或工作信息。线上通过鹿城发布、掌

上鹿城、鹿城医保大叔、融媒体等新媒体。今年以来在“鹿城医保”发布动态信息 33 条，在“医保大叔”上发布或转载医保信息 4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我局通过政务公开热线接收电话咨询约 145 次，均完成电话答复，目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谁发布，谁审查”和“事前审查”力度，严格实行信息提供部门自审、信息发布部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核的审批制度，专人专项负责公平平台日常维护，针对平台存在的发布问题整改，基本实现立查立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切实全面推进医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主要包括有关公告公示、组织机构、政策文件、规划计划、人事信息、行政执法等政务信息内容，内部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发挥多样媒体裂变优势，确保及时更新，增强公开能力。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和主体责任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发挥医保部门作用，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工作，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自觉接收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9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政务公开专员少，且人员变动频率高，容易导致工作脱节，工作处于推一推，动一动的局面；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部分单位信息公开较多，但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主领域、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明显不足，公开内容单一化、表面化。

（二）改进思路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浙江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对照区政府对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按照全年重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充分利用好信息公开平台，实

现政务信息公开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落实专人认真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修正、更新行政服务指南，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本着规范、实用、简便、易行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开设网站、会议、图板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

三是强化落实，提升水平。加强指导，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工作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实用，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